

# 岳阳市财政局

---

岳财字〔2021〕24号 B类 同意公开

## 对岳阳市政协八届五次会议第167号提案的 答 复

綦小广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青少年社工队伍建设 助推岳阳高质量发展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是民族发展的希望。青少年的成长状况直接影响到国家的发展。加强青少年社工组织建设，服务青少年健康成长，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目前，我市社工组织包括青少年社工队伍建设存在政策制度不健全、岗位职责不明确、队伍不稳定、专业化水平不高等问题，需要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市财政局作为市政府的职能部门，在助推青少年社工组织和社工人才发展方面责无旁贷。在社工组织和社工队伍建设的资金安排方面，2014年以来，市财政每年都安排市辖区206个社区专项补助经费1648万元，对新建社区按8万元/个追加安排资金，区级财政已将该项经费统筹用于所辖社区建设、运行和社会工作等方面。另外，市财政对市中心城区（含岳阳楼区、经开区、南湖新区）聘请基层社会救助专干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按

每人2.5万元的标准安排经费260万元。2021年根据市政协八届五次会议提案精神和我市实际，在市本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预算中安排经费10万元，用于残疾人心理健康辅导咨询服务。上述资金安排，有力地保障了我市包括青少年社会工作在内的基层社会工作的顺利开展。

目前，我市青少年社会工作还存在无法应对新的形势和实际需要等问题，社会工作者职业薪酬不高，福利不完善，专业化程度不高，政府监管不到位，保障机制不健全等等，使得社工人才留不住。今后，我们将按照即将出台的《岳阳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的要求，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青少年社工机构和社工人才建设的调研，支持出台促进青少年社工人才培养的相关政策，支持对青少年社工组织和人员的培训，引导社区将有限的社区资金用于青少年社会工作事业。同时，我们将加大财政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何斌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何珊明；0730—8850195